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8月31日的會議
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29條 —— 不合要求的文件

第37條 ——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1. 第29條列明處長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第37(1)條述明：如處長覺得獲其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給予通知——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2.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第37(1)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清楚述明"文件"及"其他資料"指關乎同一間公司的文件及其他資料；及
 - (b) 澄清第37(1)條及第29條"相抵觸"的資料的涵義，例如公司的兩項押記若互相矛盾，是否屬"相抵觸"的資料；若是，是否兩者均可登記。
3. 第37(3)條規定，如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鑒於該公司或責任人未必能解決資料相抵觸之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文中提供免責辯護。

第38條 ——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4. 委員關注到第37及38條對"公司／該公司"、"某人／該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提述所引起的混淆，致使該公司、該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就該兩項條文之下的罪行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含糊

不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在該兩項條文中提供免責辯護。

第40條 ——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5. 第40條規定，如有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委員詢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的法庭程序提供資料。

第45條 ——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45條的草擬方式，尤其是中文本，以澄清政策原意。

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7. 第47(3)條述明：*處長如根據第(1)(a)款不提供某人的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可代之而提供載於該人的申請內作為該人的通訊地址的地址，讓公眾查閱。*
8. 委員認為有關各方能聯絡上公司的董事很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第47(3)條的"可"字改為"須"字。

第49條 —— 處長不得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第50條 ——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9. 第49條規定不提供交付予處長登記而適用的文件所載的董事住址或任何人的身份證的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第50條規定如以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與董事通訊起不到作用，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
10. 委員認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需要披露受保護資料(例如公司董事的身分識別號碼及地址)，因此應訂定程序，容許該等披露。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有附屬法例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及該實體須繳付的費用。委員認為該等實體應包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就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供資料。

11. 委員建議，當接獲投訴指以董事的通訊地址與董事通訊起不到作用，處長應以該地址向董事發出通訊，以核實該地址是否有效。處長的該項行動應列明於公司註冊處的相關作業備考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3日